2024年第一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市区管网水水质7项指标检测结果

2024年1月至3月

				2024十1/1工5/1	
	指标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
1	游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; 出厂水余量≥0.3; 末梢水余量≥0.05	0.05~0.60	
	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3; 出厂水余量≥0.5; 末梢水余量≥0.05	未使用	
	臭氧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3; 出厂水余量—; 末梢水余量≥0.02,如采用其 他协同消毒方式,消毒剂限 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	未使用	
	二氧化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8; 出厂水余量≥0.1; 末梢水余量≥0.02	未使用	
2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1	0.05~0.98	
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15	<5	
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5	菌落总数	MPN/mL或CFU/mL	100	0~98	
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或 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7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 (管网末梢)	mg/L	3	0.48~1.4	

2024年第一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独立供水区域管网水水质7项指标检测结果

2024年1月至3月

1	指标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								
				通州	石景山	门头沟	长辛店	南口	怀柔	密云	延庆	房山	大兴
	游离氯	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; 出厂水余量≥0.3; 末梢水余量≥0.05	0.05~0.45	0.10~0.45	0.10~0.50	0.10~0.50	0.30~0.50	0.10~0.40	0.10~0.50	0.05~0.50	0.05~0.40	0.05~0.40
	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3; 出厂水余量≥0.5; 末梢水余量≥0.05	未使用									
	臭氧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3; 出厂水余量—; 末梢水余量≥0.02,如采用其 他协同消毒方式,消毒剂限 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	未使用									
	二氧化氯	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8; 出厂水余量≥0.1; 末梢水余量≥0.02	未使用									
2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1	0.16~0.79	0.06~0.94	0.08~0.38	0.09~0.23	0.06~0.12	0.06~0.24	0.05~0.22	0.07~0.40	0.13~0.72	0.08~0.42
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1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
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5	菌落总数	MPN/mL或 CFU/mL	100	未检出	0~1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~11	0~12	0~1	0~60	0~12
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或 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
7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 (管网末梢)	mg/L	3	0.36~0.96	0.33~1.9	0.36~1.6	0.16~0.56	0.40~0.56	0.26~0.55	0.32~1.9	0.58~1.3	0.40~2.1	0.52~1.0